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諾瓦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試簡章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(四)收件截止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1.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、教保員資格者。

2.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3.具有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4.有相關師資培訓者。

以上擇一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郵寄至諾瓦小學 325 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。

也可親送。

TEL：03-4072882

四、報名文件：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，放入 A4 牛皮紙袋，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

1. 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聯各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
報名表請自行上諾瓦網站 [www.renoir.com.tw](http://www.renoir.com.tw) 下載，並以 A4 紙列印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及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男性需附退伍證影本。

3. 自傳(含個人對教育之願景)、履歷，共不超過 5 頁 A4 紙，以電腦列印。

4. 家族圖(請參考家族治療書籍)。

5. 具備專業能力者(如音樂、英語、自然...等)，備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。

6. 推薦函。

7. 一篇文章關於「我為何想來諾瓦當老師」「我對諾瓦的認識」。

五、甄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五) (請自備文具用品)

報到及領取准考證 13:00

第一階段:筆試 13:10~14:10

--第一階段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--

第二階段:口試 14:15~

六、甄試地點：諾瓦小學（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渴望園區內）

七、放榜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2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若經察覺，資格自動喪失。
3. 甄試當天需攜帶證件（身份證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證）正本以備查核。
4. 錄取者，請於報到日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，並請穿著牛仔褲及 T 恤。於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5.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8. 本校嚴禁拍照、錄影。
9. 考生於甄試當日憑身分證進入校園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陪考者請於校外等候。
10. 欲瞭解諾瓦中小學及幼兒園，請上諾瓦網站及 facebook（諾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）。
11. 請自行來電詢問學校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